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管理，提高服务效能，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包头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管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包括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对象、缴存方式和标准，实施账户管理、监督等行为。本市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执行统一的缴存政策。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应当坚持互助性、保障性和普惠性的原则，包头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水平应当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的住房需求相适应。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实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当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职责。

第六条 管委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银行对地方财政的支持、化债的贡献、资金存放保值增值和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信贷支持等因素，采取公开采购方式选定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指导开展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并向自治区监管部门备案。

中心应当与受委托银行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受委托银行按照委托协议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接受中心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中心及其受委托银行对单位、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八条 中心应当全面准确掌握所辖范围内单位及职工的相关信息，督促单位依法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向中心及时、准确、无偿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单位及其职工的相关信息。

第九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应当设专管员负责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并在中心登记。住房公积金专管员发生变动，应当及时到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中心应当充分运用全国统一的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和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等线上服务渠道，建立健全线上办理、信息共享等机制，提升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为单位

和缴存人办理缴存业务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第十一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按照有关规定作为专项扣除，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第二章 缴存对象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应当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三条 除第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如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雇工人数较多且稳定的个体工商户等其他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参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单位缴存方式和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四条 在职职工是指在工作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或伤残津贴的人员。包括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岗职工。

第十五条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非全日制从业人员、进城务工农牧民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被派遣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未明确的，由劳务派遣单位为派遣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七条 单位可以委托合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理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向中心备案，以被代理的单位名义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他单位不得为非本单位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八条 在大陆（内地）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和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十九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在办理完成缴存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职工申请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单位录用或调入职工，应当自录用或调入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录用文件（编制部门核定表）或《劳动合同书》，据实为职工申请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符合缴存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经中心审核通过后，办理个人账户设立手续。

第二十条 一个单位只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在全国范围内只能有一个正常缴存状态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中心办理个人账户设立手续时，应当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查证核实缴存人的个人账户信息。拥有多个账户的，应当办理账户合并或转移。

第二十一条 单位、个人申请设立账户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信息。单位、个人信息登记错误或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现错误信息或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信息变

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单位录用已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为职工申请办理账户转移手续。

第二十三条 职工跨盟市单位调整或调动工作且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账户资金及缴存使用信息通过异地转移接续平台转移到新工作地的公积金中心。

第二十四条 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暂时中止工资关系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在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工资关系中止之日起 30 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封存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正常计息。

第二十五条 单位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变更登记、封存、转移手续的，职工可凭有效证明材料申请中心督促单位办理，督促后单位仍不办理的，中心可依据职工申请办理。

第二十六条 职工工资关系恢复的，单位应当自与职工恢复工资关系 30 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启封手续。

第二十七条 离退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出境定居、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被提取后，应当按照规定注销其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二十八条 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等情形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

或清算组织到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并且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或原单位、清算组织已灭失的，中心经查证核实后，可直接办理单位注销登记和个人账户封存、转移、合并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中心应当为单位和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账。

单位可以查询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情况，职工可以查询本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使用情况。

中心应当向单位和缴存人提供多渠道、便捷的查询服务。

第三十条 单位因拟上市、融资、审计等原因，可以向中心申请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应当真实、全面、准确反映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第三十一条 中心与受委托银行等应当依法管理单位和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并加强住房公积金数据信息安全管理，切实保护信息安全。除法律、法规授权查询外，未经单位或缴存人本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其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第三十二条 中心应当每年定期与单位核对单位及其职工的账户信息，单位应当按照中心统一要求，配合有关信息

核实工作。

第三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定期结息，利息归缴存人个人所有。住房公积金结息日为每年6月30日。

第三十四条 单位对缴存情况有异议的，可以持单位证明到中心申请复核；缴存人对账户存储余额有异议的，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中心申请复核，单位应当对复核事项予以配合。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四章 缴存标准和方式

第三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年度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

第三十六条 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下限为5%，缴存比例上限为12%。单位可在规定的缴存比例区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同一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应当一致。

第三十七条 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职工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以其当月工资作为缴存基数。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其当月工资作为缴存基数。

月缴存基数下限不得低于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本地区上一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缴存基数上限不得超过包头市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地区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倍。具体标准由中心每年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每年核定一次，缴存年度当年不变。

单位确定和调整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的，应当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九条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并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四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漏缴、欠缴、趸缴。单位、缴存人因故未缴、漏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按规定及时补缴。

第四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和所在单位按规定的缴存比例、缴存基数共同缴存。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单位缴存比例；职工个人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职工个人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之和。职工个人缴存部分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四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规定或约定方式和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具体办法由包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五章 降低缴存比例、缓缴及补缴

第四十三条 管委会授权中心受理单位降低缴存比例和缓交住房公积金的申请，经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同意其申请。

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可向中心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

第四十四条 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单位不能恢复正常缴存，需要继续办理缓缴的，到期前一个月内重新办理申请手续。未重新申请缓缴而停缴满一年以上的单位，中心暂时做账户封存处理；单位申请启封住房公积金时应当提供相当于新开户的各项材料，对不符合启封条件的单位不予启封。

第四十五条 单位经济效益好转或缓缴到期后，应当恢复正常缴存并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十六条 欠缴、少缴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按规定补缴。补缴住房公积金时，单位和个人均应当补缴。

第四十七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为职工补缴未缴和少缴的住房公积金。单位合并、分立时无力补缴的，应当在办理有关手续前，明确住房公积金补

缴责任主体;单位撤销、解散、破产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清偿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中心应当加强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监督。对单位不依规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职工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等行为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单位和职工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投诉单位未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承担有关举证责任。

第五十条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虚构劳动关系的,中心有权将单位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工作人员,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十一条 职工与单位已就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协商达成有效协议的、无新的事实和理由,再就同一事项投诉的不予受理。

第五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并可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 进入单位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调查、检查;

(二) 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三) 要求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或者证据资料;

(四) 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 委托专业机构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审计;

(六) 委托专门的鉴定机构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

(七) 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或者其他拥有信息的组织调取或收集与单位用工、工资等相关的信息数据;

(八)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第五十三条 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陈述和提供职工用工情况以及与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的工资、财务报表等资料信息,并对所提供资料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接受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信息,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四条 调查、检查结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当根据调查、检查结果作出以下处理:

(一) 单位不存在违法行为或者已经依法改正违法行为的,予以办结;

(二) 职工和单位达成补缴协议并且协议已经履行的,

予以办结;

(三) 因职工投诉启动调查、检查而职工撤诉的, 视情况予以办结;

(四) 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并且没有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五) 单位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如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 查处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行为时, 单位拒不提供工资台账等记录职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资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的工资发放资料信息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可以依据包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核定的工资, 或者包头市公布的上一年度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算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第五十六条 中心应当如实记录单位不办理缴存登记、不为职工设立公积金账户、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等违规信息, 依照有关规定实行信用管理和联合惩戒。

第五十七条 管委会应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对受委托银行进行考核, 根据受委托银行对地方财政的支持、化债的贡献、资金存放保值增值等因素建立淘汰机制, 并采取公开采购方式补选新的受委托银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在施行过程中遇国家相关政策变化时，由管委会对本办法进行相应调整，并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后公布施行。

第五十九条 中心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及补充规定。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包头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规定》（包房公发[2014]183 号）同时废止。